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

第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采用会议审议和传阅审议两种形式进行。

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主要议事形式。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召开时，可采用传阅审议方式进行。传阅审议后，董事签字视为表决同意。

第七条 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

第二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或监事会提议时，或总经理提议时。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由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向各董事发出书面（含传真）通知。

有关会议的材料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周送达各董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三天通知各董事并送达有关会议材料。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作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含代理人）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四条 董事应依照会议记录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二）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指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的投资方案以及重大业务合同（指签署金额在公司总资产10%及以上的合同）；
- （三）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四）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发新股、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公司对属下公司的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 （六）拟定公司的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其它企业和转让所属公司产权的方案；
-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公司及所属公司有关人事的任免或推荐；
-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拟定或审议所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十）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原则上应由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个别需联签的决议，应在联签前知会所有董事，并将联签内容及相关资料送达所有董事，听取所有董事的意见，以充分保证所有董事对联签形式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均能充分行使职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2004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附：所拟条款依据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出处一览表

议事规则条款	所 拟 条 款 依 据
第一条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
第二条	《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
第三条	《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九条（二）、《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第四条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八十六条
第五条	《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第六条	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照其它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做法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第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一）、（二）、（五）
第十一条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三）

第十二条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四）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十五条	《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条（三）—（十二）、《暂行规定》第五条